

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县府办发〔2024〕44号

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东乡县扶持引进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《东乡县扶持引进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

办公室

东乡县扶持引进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围绕“产品供给要稳、产业发展要进、保护基础产能、推动提质增效”目标，夯实良种母羊（牛）繁育基础，扩大养殖规模、增加养殖效益，有效提升综合生产能力、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全力促进牛羊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县上出台扶持政策措施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养殖场（户）应遵守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监督管理

第三条 扶持引进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实行统一畜种、统一防疫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服务、统一保险和分户饲养的“五统一分”管理模式。

第四条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扶持引进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养殖户需求摸底、核查监管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。

第五条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与养殖场（户）须签订《东乡县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监管协议书》，乡村两级、乡（镇）畜牧兽医站负责日常监督管理；养殖场（户）负责养殖生产，接受乡村

两级、行业部门监管和技术指导服务。

第六条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负责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采购引进，组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开展饲养管理、免疫接种、疫病防治、消毒驱虫等技术服务。

第七条 扶持引进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出现死亡的，养殖场（户）及时向辖区乡镇人民政府、畜牧兽医站报告，保险公司按程序予以理赔，养殖场（户）按协议要求及时补栏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。

第八条 扶持引进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实行耳标管理制度，如出现养殖场（户）私自屠宰、贩卖扶持引进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等行为，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、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补栏，未按期补栏的，严格依照协议书约定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、乡镇人民政府全程监管扶持引进的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，实行乡、村、社三级联保制度，一对一指导服务监管，对监管不到位造成扶持引进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流失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十条 恶意收购扶持引进良种基础母羊（牛）、严重扰乱全县良种扩繁奖补工作的企业和个人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办，县长、各副县长，办公室各主任。

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印发
